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或選舉董事如下：

- (i) 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陳漫女士將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 (ii) 李東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將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將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及不參加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所有在職董事將退任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陳漫女士將不再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將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董事如下：

- (i) 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張財廣先生及顧潔女士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選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漫女士、李東軍先生、吳正奎先生、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為本行作出的巨大貢獻。陳漫女士、李東軍先生、吳正奎先生、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行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59歲，自2002年8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長。現負責主持董事會的全面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張先生目前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錦州市凌雲城市信用社主任。彼於1993年5月至1997年1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副主任，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此外，張先生於2004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亦於2007年1月獲遼寧省科學技術廳、遼寧省中小企業廳及遼寧省銀行業協會等多家機構共同評選為「2006年度遼寧十大財經人物」稱號、獲中華英才雜誌社授予「2006年中國十大誠信英才」稱號，並獲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2月評選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個人」稱號。彼獲得2010至2011年度國務院特殊津貼、於2012年4月獲得農村金融時報社及中國小額信貸聯盟頒發「突出貢獻獎」及於2014年12月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先進個人」稱號。於2016年11月，彼獲得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組委會頒發的「2016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個人」稱號。

張先生持有本行 374,670 股內資股。

霍凌波先生，60 歲，自 2012 年 12 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並自 2017 年 7 月起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霍先生曾於 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2 月及 1992 年 2 月至 1995 年 8 月分別擔任錦中城市信用社的副主任及主任。於 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及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霍先生也曾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常務副行長(代行行長職責)。

霍先生於 1985 年 8 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及於 1996 年 7 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他自 1996 年 8 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霍先生持有本行 282,635 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本行 86,472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王晶先生，49 歲，自 2015 年 3 月起任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自 2014 年 10 月起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投前管理部、投中管理部、同業業務部和資金交易部日常工作。

王先生曾於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及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3 月分別任錦州城市信用聯社營業部儲蓄科科員及本行營業部會計科科長。彼亦於 1998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本行營業部儲蓄科科長，於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及 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分別任本行存款部主任及研發部主任。彼於 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09 年

4月至2016年9月、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及2015年3月至今分別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行長助理及執行董事。另外，王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1年3月完成油脂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糧食學院。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持有本行81,679股內資股。

王曉宇女士，49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行財務負責人及自2015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財務管理部的日常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女士曾於198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鐵法支行，曾任經營部主任，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及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分別任本行城內支行副行長及上海路支行副行長。王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經濟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彼亦於2003年11月完成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遠程)。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王女士持有本行71,027股內資股。

非執行董事

張財廣先生，55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張先生自2006年6月及2009年6月起至今分別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及董事，自2009年7月起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中科遠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曾於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北京城建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於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分別擔任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副部長和部長、於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7年7月完成財務及會計學(在職)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彼亦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張先生自1993年7月起獲北京城建集團公司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顧潔女士，50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顧女士自2008年11月起亦擔任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顧女士過往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

顧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金融學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耀奇先生，47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7年1月起亦擔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漢東資本公司(香港)高級合夥人。

秦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花旗資產管理機構業務董事兼亞太區(日本除外)零售業務總監、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香港雷曼兄弟投資管理北亞業務主管及於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香港拉紮德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主管。

秦先生於1992年9月於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秦先生自2002年9月起獲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林彥軍先生，38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亦擔任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玖富金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玖富金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林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析員及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Cazenove (Asia) Limited)經理及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林先生亦曾於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歷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副總裁及董事。林先生曾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2001年7月自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畢業並取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名選舉劉泓女士及孫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以及經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泓女士，54歲，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本行整體及日常業務與運營管理，分管本行零售銀行部、三基三小業務管理部及理財產品管理部，代管電子銀行部及運營管理部。

劉女士曾於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錦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教師及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城內支行「三八」儲蓄所主任。於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及2009年11月至2016年9月，劉女士曾分別擔任本行市場部主任、行長助理及副行長。

劉女士於1991年7月完成政治教育學本科課程(函授)並自中國遼寧省的錦州師範學院畢業。劉女士亦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自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師範大學畢業。劉女士自2008年10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劉女士持有本行91,541股內資股。

孫晶先生，40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孫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在本行研究發展部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行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

孫先生於2003年4月自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畢業，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0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孫先生持有本行10,00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本行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勁松先生，33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王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吉林省現代農業集團行政部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秘書總辦副主任並負責法律事務及於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擔任大連真心罐頭食品有限公司總裁辦主任並負責法律事務。王先生亦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金瑪農業集團公司綜合管理中心總監並負責法律事務。於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王先生曾擔任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主任並負責審計法律事務。

王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吉林省的通化師範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物流師。

孟曉女士，30歲，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的金融投資業務總監。

孟女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青島海沃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以及投資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的海外金融投資部經理。

孟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青島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在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鵬翹先生，43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

常先生曾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河南省欒川縣人民法院書記員。常先生亦曾於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常先生於1996年7月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大學法學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常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北京大學法學院認可為教授。

彭桃英女士，52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彭女士曾負責或參與多家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的審計工作。彭女士自1994年1月至今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包括原湖南財經學院)副教授及教授。彭女士亦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飛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擔任山東慧

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女士於1988年7月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教育學院(現稱湖南師範大學)數學專業本科畢業。彭女士於1990年7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於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彭女士自2008年6月起獲湖南大學認可為管理學高級專業技術職稱，及自2000年4月起獲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譚英女士，52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渤海大學經法學院教授。

譚女士曾於1988年1月至1992年12月擔任錦州市燃氣公司法律顧問、於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擔任錦州市一一五廠法律顧問及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錦州市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譚女士亦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譚女士於1994年6月於中國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譚女士自2010年12月起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分別就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擔任的有關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相關監管機構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至第五屆董事會結束止，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的重選及選舉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獲提名參加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陳漫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